

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

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一、部门职责

部门下设6个事业单位，其中2个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单位、3个财政定额补贴事业单位、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部分单位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1. 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，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。拟定人民防空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

2. 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，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，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，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、人口疏散地域（基地）、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；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。

3. 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，落实防护建设要求；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、质量管理，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，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；负责组织市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（基地）建设，指导重要经济目标落实防护建设要求。

4. 负责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

施，负责市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、使用和管理，拟订市级防空计划方案；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。

5. 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，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。

6. 制订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，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。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，普及防空防灾知识，提高群众防护技能。

7. 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、决算，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，负责本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。

8.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“准军事化”建设。

9. 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、防空袭警报发放、群众疏散掩蔽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、消除空袭后果行动。配合要地防空、城市防卫作战。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、生活秩序。完成市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10. 承担市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。

11. 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、人口疏散地域（基地）建设规划、制定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，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（基地）建设防空防灾应急避难场所，做好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等工作。

12.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石家庄警

备区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石家庄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

承担人防(民防)信息化建设、科研开发、设备设施维护管理、战备值班和演练保障;承担生、化武器袭击和生、化灾害事故侦测任务;承担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等相关工作。

(三) 石家庄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

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工作。

(四) 石家庄市人防平战结合管理站

负责人防工程的管理与开发利用等工作。

(五) 石家庄市站前地下停车场管理处

负责站前地下停车场的维护管理和战时人员疏散及物资储备。

(六) 石家庄市通山工程管理所

负责通山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等。

(七) 石家庄市站前人防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负责站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使用等。

二、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三、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根据工作需要，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 年预算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共 23.6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持平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 23.6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维 23.60 万元），与 2018 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5 日